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52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惠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萍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牆壁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書狀表明訴之聲明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部分聲明未為特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聲明第1項特定內容及其訴訟標的價額資料，並加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50元後，自行計算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經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原告並陳報其與被告已經自行和解成立，並已簽署和解書，故不會補正本件或為繳費等語無誤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